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迅速开展物业管理区域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排查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迅速开展物业管理区域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转发你们，提出以下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请各县（市、区）迅速组织专项工作组开展物业管理区域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全面排查、加强宣传，于2023年2月27日前将工作总结及附件统计表报送我局。

我局专项工作组将于2月下旬对各县（市、区）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6日

（联系人：余策瑶，联系电话：3831646）

抄送：市物业管理协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迅速开展物业管理区域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30日晚，惠州市惠城区黄屋路红花湖假日酒店外墙广告牌脱落，造成1人死亡、6人受伤的安全事故，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专门作出批示，要求全省举一反三，加强对全省高层建筑可能存在的各类坠物风险加强排查，坚决防止类似事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我厅决定立即开展全省物业管理区域高空坠物安全隐患大排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

各地要高度重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完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安全应急处置方案，深入开展物业管理区域高空坠物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特别要对高层建筑高空坠物风险隐患开展全面排查，整治一宗销号一宗，真正做到治理重大隐患、防控重大风险、遏制重大事故。同时，要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宣

传栏、公告栏、电子显示屏、业主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向业主宣传防范高空坠物、高空抛物的法律法规，引导业主做好防范高空坠物、高空抛物工作。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结合物业管理区域实际情况，积极安装智能监控等安全配套设施，提高高层建筑防范高空坠物、高空抛物能力。

二、迅速开展行动，全面开展排查

各地要迅速开展行动，组织专项工作组逐栋开展物业管理区域高空坠物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分级分类整治，实行销号管理。重点加强对建筑外立面的外墙、窗户玻璃、空调外机架及遮罩、防雨篷、花架、晾晒装置等装饰物、外挂物、搁置物等危及房屋使用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部位进行全面排查，具体检查相关部位的安全状况，包括有无破损、连接是否牢固、有无坠落等安全隐患情况及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外立面装饰物、外挂物、搁置物，要立即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对暂时无法完成整改的危险范围要划定警示线，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好安全隔离和防护工作，并及时组织完成整改。对未按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安全检查或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

三、严格落实任务，强化信息报送

各地要在2023年2月底前完成本辖区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并将工作总结（含附件统计表）报送我厅

房地产处。同时，要以本次排查整治为契机，深入查找监管制度、工作机制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漏洞，及时完善安全监管防控长效机制。我厅将适时对各地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责任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地区和责任单位、责任人将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_____市物业管理区域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计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2月3日

（联系人：周政，联系电话：020-8313358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____市物业管理区域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内容	排查情况
排查人次	累计派出排查人员_____人次。
排查情况	累计排查建筑物_____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累计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物_____栋，发现____个安全隐患点。
整治情况	累计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物_____栋，整治_____个安全隐患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